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1835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商 标

企米

申请人 合肥冠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5号蓝筹星座大厦1320室

代理机构 安徽企米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知识产权许可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专利许可；有关设立和注册公司的法律服务；版权许可咨询；专利申请许可；专利许可咨询